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工审办〔2020〕5号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挖掘道路等实施 “一窗式”联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围绕为群众和企业办好“一件事”，创新项目联审、协同协作机制，电力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广电网络和通信管道工程涉及管线工程规划、占用和挖掘道路等事项实行“一窗式”联审，切实压缩管线工程审批时间。现就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10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广电网络和通信管道工程涉及管线工程规划、占用和挖掘道路等事项实行联合会审，由从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

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的企业（以下统一称为专营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中已移交管理的 10 米以上主次干道行政主管部门为县城市管理局；陶瓷产业园区（未移交管理的）道路行政主管单位为县陶管会；县道、乡道及村道行政主管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政主管部门为市公路局和县公路分局。

二、服务制度

涉及上述管线工程规划、占用和挖掘道路申报项目审批手续，由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广电、通信等报建服务专窗实施“一窗式”收件，各部门窗口不再单独收件。长度小于 50 米的，免联合会审，由道路主管部门直接办理，从接到审批申请开始 3 个工作日内即完成审批；优化电力工程破路审批事宜（不含公路局专养公路），400 伏及以下的低压用电工程，涉及 200 米以下的破路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即供电公司设立专人负责，至少在实施前 1 天向所辖路段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实施，相关手续及费用一周内到位；施工期间道路案例和畅通问题、道路恢复工作由供电公司负责。长度大于 50 米的，实行联合会审，分“申请材料联合会审、现场联合勘察、确定业务费用、施工许可”四个阶段启动“5+3+3+3”会商会审，即由相关专营企业牵头，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详见附表流程图），召集各相关涉及审批部门窗口，对业主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并行联合会审，提高项目审批速度。

（一）“一窗式”受理。相关专营企业牵头，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和审查，当天受理，执行“一次性告知”，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请人缺少的申请材料。

城市管理局、陶管会涉及的项目审批申报材料，包括：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 占用道路平面示意图（占用道路项目）；3. 设计图（连续挖掘长度超过 20 米的项目）或挖掘平面示意图（连续挖掘长度小于 20 米项目），设计图或平面示意图均应标明挖掘路段位置及挖掘路面结构类型、挖掘尺寸、挖掘范围内路面现状情况（含路灯、绿化、电缆沟、电杆等各种设施），涉及检查井建设的还应提供检查井及井盖的设计图。

公路局涉及的项目审批申报材料，包括：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3. 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二）申请材料联合会审。相关专营企业牵头，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县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中已移交管理的 10 米以上主次道路）、县陶管会（陶瓷产业园区未移交管理的道路）、县公路分局等涉及的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园林、交警、移动通讯、广电网络、石油等涉及的管线审批部门，项目业主对涉及项目审批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联合会审，对于长度大于 50 米或规模大于 200 平方米的挖掘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一并参加联合会审，当天出具联合会审意见。涉及市公路局审批的项目，由县公路局配合相关专营企业上报审批。会审不通过，由相关专营企业告知项目业主单位整改事项，整改后重新组织会审；会审通过，当天明确联合勘察时间。

（三）现场联合勘察。相关专营企业牵头，申请材料联合会

审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县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中已移交管理的10米以上主次干道）、县陶管会（陶瓷产业园区未移交管理的道路）、县公路分局等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给水、排水、供电、燃气、园林、交警、移动通讯、广电网络、石油等涉及的管线审批部门，项目业主现场勘察确认，提出明确意见。现场勘察不通过，由相关专营企业告知项目业主单位整改事项；现场勘察通过，由相关专营企业将联合会审意见和联合现场勘察意见书提交所挖掘道路的行政主管部门。

（四）确定业务费用。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联合会审意见和联合现场勘察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并告知项目业主单位缴纳。

（五）行政许可。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项目业主单位缴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或挖掘道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交由相关专营企业服务专窗，由专窗通知项目业主单位领取。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窗口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一站式”联合审批管理；各专营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报批工作，积极主动与道路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行政服务中心沟通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快速落地。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紧密协作、加强沟通，对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一站式”联合审批的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要担负职责，主动服务、靠前指导，做到问题“零存量”、审批“快速办”。

（三）强化纪律保障。要强化绿色通道服务的纪律保障，将各部门窗口服务绿色通道项目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评，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的人和事，各牵头单位有责任视情节轻重报送县效能办处理。

四、其他

（一）德化县各乡镇参照本制度实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图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2020年5月26日

抄送：市工审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效能办。

德化县工审办

2020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建设项目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图

